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企业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

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规则、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及报表附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六)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七)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四)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责任追究事项作出决议。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件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上级单位对于责任追究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所有业务规则确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